**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(既設)計畫書**

表單編號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（或法人名稱）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姓名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業人統一編號）(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) |  | 代表人/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連絡地址 |  縣 鄉鎮　 　路 市 市區　 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|
| 連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申請目的 | □架設橋涵（□工廠通行 □店舖通行 □社區通行　　　　□住宅通行 □農舍 □農業設施通行 □其他通行： ）□埋設設施。□架空纜(管)線。□搭配水。□配合政府重大政策，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 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 。 |
| 申請依據 | 農田水利法第12第1項。 |
|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申請相關土 地坐 落地 點 | 渠道名稱 | 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 \_。起訖樁號： K + ~ K + 。 |
| 渠道坐落 |  縣/市 鄉/鎮/市/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| □無影響。□有影響，應變措施：□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，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。□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，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。□其他措施，或檢附相關文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|